

证券代码：837607

证券简称：上海环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:00-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607	上海环境	2022 年 1 月 2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环球广场 A 楼 16 层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选举黄玮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现提名黄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选举戴鹰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现提名戴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选举李治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现提名李治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选举徐凤昌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现提名徐凤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刘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现提名刘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选举赵文婷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现提名赵文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待股东大会通过之后，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选举丁文珺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现提名丁文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待股东大会通过之后，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、股东代理人身份证；
2.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营业

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；

3.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主要负责人持个人身份证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主要负责人证明书；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；

4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上门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8 日 8 时至 9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环球广场 A 楼 16 层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戴鹰 联系电话：021-65090068 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A 幢 16 楼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3 日